代表委员 最关心的一件事

刘盼代表:

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余明)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先后部署'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履职办案真正解决群众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逆向工程技术员刘盼在听取陕西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汇报时说。

2024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推动办理了一批群众关切的案件: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现制现售饮品用水和食用冰块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陕西省制定连锁企业自制饮品门店卫生操作规范;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个人信息保护等专项活动,立足各地实际,点对点指导办案全流程;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精准规范办案,高质效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10年来,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办案领域不断拓展,充分彰显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的蓬勃活力。"刘盼建议,检察机关要进一步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从民生实事入手,持续深化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军人、新业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

夏吾卓玛代表:

协同共治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罗珺)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青海省检察院与省总工会在全省范围开展调研,共同梳理分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情况和损害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风险隐患。省检察院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监督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快递企业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有效保障了快递员合法权益。"近日,得知青海省首例快递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公益诉讼案成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自来水公司职工夏吾卓玛表示高度肯定。

2024年6月,青海省检察院会同省总工会、省社保局、省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对全省范围内快递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进行数据比对,发现全省有60余家快递企业存在断缴或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形。在掌握快递员的工作状况以及工伤保险缺失的实际情况后,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基层快递网点未参加工伤保险问题排查工作,并建立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会商机制。截至目前,断缴、漏缴的53户企业已正常缴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13户企业已于2024年8月底全部登记参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青海省检察机关与总工会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部门联动机制的意见》,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工会的组织优势,信息共享、各尽其责,持续做好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后半篇文章'。"夏吾卓玛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妇女等重点人群,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进一步强化与职能部门的协作力度,不断拓展思路、创新举措,运用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万师强委员:

把法律服务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在基层一线、群众身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动解决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这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务实之举。"2024年12月21日,全国政协委员,河北大学教授、民盟中央委员万师强在河北省蠡县检察院调研政协法律服务委员工作室时给予充分肯定。

2023年5月,经蠡县政协批准,蠡县政协法律服务委员工作室在蠡县检察院挂牌成立。7名来自政法系统的县政协委员为工作室召集人、副召集人和工作室成员,以"优化法律服务、助力基层治理"为宗旨,走进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和社情民意搜集等工作。自成立以来,工作室已到9个乡镇、26个村开展相关活动,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106人次。2024年8月,该工作室被保定市政协认定为市级政协委员工作室。

在调研中,万师强了解到这样一件事:一名快递小哥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因与保险公司迟迟未达成赔偿协议而十分苦恼,便来到工作室寻求帮助。"我们向当事人分析了案件性质,告诉他这起案件涉及工伤赔偿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竞合,提出可以与保险公司进行调解的建议,并根据现有证据计算出赔偿数额。经过积极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赔偿调解协议,顺利帮当事人解决拖了一年的烦心事。"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检察官介绍。

"检察官在参与法律服务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岗位优势,为人民群众做实事、做好事。希望各方一起把这个平台的作用发挥好,不断扩大工作室的影响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万师强说。

王强众代表:

加强特殊食品网络监管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马强 孙小年) "特殊食品关系着'老幼病弱'等群体的身心健康,针对食品网络交易的新趋势,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聚焦特殊食品网络监管的薄弱环节,推动长效治理,切实保障重点人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很有意义。"近日,在听取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特殊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进展时,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董事长王强众对检察机关立足监督职能做实"检护民生"工作予以肯定。

2024年9月,淮安区检察院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积极开展特殊食品安全问题"回头看",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院,参与监督办案过程,进一步凝聚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合力,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同守护公共利益。

活动中,王强众了解到,淮安区检察院近年来将特殊食品网络监管作为案件排查重点,对辖区大型商超、连锁商店及母婴店等市场主体进行调查时,发现部分商店在外卖网络平台上售卖婴幼儿配方乳粉,存在未依法公示特殊食品产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等食品安全信息的违法情形。该院遂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依法对食品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对辖区网络平台特殊食品经营者进行底数摸排,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王强众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关注特殊食品安全问题,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强化对老年人等群体的法治宣传,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特殊食品的辨识能力,自觉从正规渠道购买保健食品。

王岚代表:

强制报告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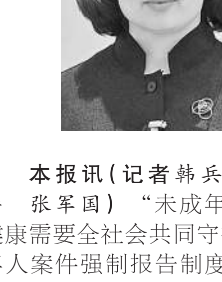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涛 张军国) "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一项有力举措,希望检察机关监督落实到位,压实责任主体,畅通报告渠道,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科研室主任、生物教师王岚接受记者采访时,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检察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成效给予肯定。

王岚了解到,近年来,建华区检察院注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与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司法局、卫健局、教育局、妇联、团区委、民政局等九部门制定《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在建华区东市场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积极发挥社区居民法治"传声筒"的作用;组建"三官一律"普法团队,深入学校、社区、宾馆、医院等场所,以案释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强制报告制度法治宣讲,提高工作人员对强制报告制度的认知;定期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座谈磋商,就学校、宾馆、医疗等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

"关心保护未成年人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强制报告制度关系到每一名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尤其要格外重视。"王岚表示,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她十分关注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希望检察机关以等不得、慢不得、拖不得的工作态度积极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以精准履职、强化协作、多方联动形成保护合力,实现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在现场

凝聚监督合力,增亮"生态优"底色

四川米易:公益诉讼助推代表建议落地有声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李霜霜 徐万举) "希望检察机关用可持续发展方式造福后代,当好米易'生态优'代言人。"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米易县普威镇独树村党总支书记王永兰到米易县检察院视察时对检察机关提出建议。

在2024年1月召开的米易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王永兰建议检察机关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推进米易段安宁河沿岸乡镇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切实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米易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王永兰的建议后,迅速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专项监督活动。该院经实地走访,发现辖区田间地头确实存在农药包装废弃物被随意丢弃的情况,"这些农药包装经过长时间的自然分解,破坏土壤结构和肥力,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承办检察官介绍,针对该情况,米易县检察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各乡镇政府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回收处理制度,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

2024年11月,米易县检察院向王永兰反馈了建议的办理情况。辖区各农药经营公司已完成自查自纠工作,执行"经营门店—农药总公司—县农药经营行业协会—县垃圾处理中心"的回收模式,245家农药经营门店规范记录售卖台账,明确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标示牌、回收桶,集中回收农药包装物6.09吨,统一交相关机构作无害化处理。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还对不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米易县检察院督促整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工作,保护了农村生态环境,促推了农业绿色、安全、无害化发展,也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命健康。"王永兰给予高度评价。

同时,作为来自最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王永兰也十分牵挂米易人民的母亲河——安宁河的河畅水清。日前,米易县检察院邀请王永兰等代表视察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了解安宁河河道治理情况。

"2024年以来,米易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水利部门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工作,推动安宁河沿河村社实现垃圾处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解决生活垃圾乱堆问题。此外,我们针对安宁河流域的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截至目前先后对近20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共诉请当事人在自然水域进行增殖放流10万余尾,促进了自然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恢复。"该院公益诉讼检察负责人向代表们介绍道。

"这样的成效令我十分欣慰。展望接续履职,我将持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当好人民群众的传声筒。同时,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强与人大的联系,凝聚法律监督与人大监督工作合力,推进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互促共融,促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从'末端治理'前移到'源头控制',增亮家乡'生态优'的亮丽底色。"参观视察结束后,王永兰深有感触地说。

对高层住宅消防安全多关注一分

宁波海曙:"人大+检察"联动监督织密消防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欧阳玲玲 黄鑫) "现在小区的消防设施都更新过了,楼道里再也没有随意给电动车充电的了,我们住着很安心。"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部分高层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回头看"时,小区一住户向检察官反映。

2024年3月,一条关于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的人大建议引起了海曙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关注。据这名人大代表反映,其居所附近三个小区的消防设施老化或失灵,一旦发生火灾将很难在第一时间启动消防报警和应急灭火设施。

消防安全无小事。了解到该建议后,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进行立案调查,并通过现场走访、询问物业和居民等方式,查明上述三个小区的高层住宅由于建成交付时间较长、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原因,存在消控室主机及报警设备故障、消防水泵房设备老化,以及居民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问题,再加上高层住宅体积大、结构复杂、人口密集且可燃物多,极易引发火灾事故,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

高层住宅消防安全涉及责任主体较多,为进一步厘清职责、达成整改共识,海曙区检察院多次召集人大代表、相关行政机关、属地街道及小区业主、物业进行磋商,共同研究消防责任分工及整改措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6月,海曙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组织召开整改协调会议,对检察建议中提及的消防隐患问题全面检查整改。"我们第一时间安排专业公司对住宅楼消防管网漏水问题进行听漏检测,委托专业机构对建筑内消防主控项目24项、一般项目72项进行测试,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推动落实35万元专门用于维修消防系统。"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

同时,相关行政机关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针对发现消防隐患及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对消极履责的物业服务公司处罚2万余元,并在建筑楼道口设置拦路桩、建设充电驿站等,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不规范问题。行政机关定期对物业行业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督促全区321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不断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海曙区检察院表示将持续深化公益诉讼职能,注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联合多方力量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消防安全治理新格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心安居。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30日(总第10771期)

吴凯华:本院受理原告夏春兰与被告吴凯华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6202号,因你去向不明,此次公告前已经向你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本院定于2024年12月20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在开庭后原告向法院补充新的证据材料,故本案再次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补充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第一次公告时已给予你答辩期,故此次公告不再给答辩期。本案定于2025年2月24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王敬: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8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俞华军:本院受理柴松虎与俞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41号,柴松虎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秀娟:本院受理审理原告曾毛诉被告李超、第三人杨秀娟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618号之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到庭质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鲍云慧:本院受理原告姜涛诉被告鲍云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379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道海、马鞍山市纵横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季建中诉被告孙道海、孙传华及马鞍山市纵横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87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6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华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宏博印务有限公司与安徽华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王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8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柏尔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孙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安徽柏尔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孙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建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安徽华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建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6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杨:本院受理包训翠诉李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16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沈倩:本院受理原告王颜诉被告沈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星:本院受理原告刘朝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931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原告刘朝安诉请如下: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款925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代理费2500元及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5年2月19日8时30分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裁判。联系电话:0564-3212031。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尤海峰:本院受理顾正卫诉尤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15 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武汉聚创项目投资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典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汉聚创项目投资中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安徽典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5元、公告费520元,均由原告安徽典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10524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黄华明:本院受理陶志果与黄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陶志果请求判令:一、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5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46.89元(利息以本金2500元为基数,按照2022年9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6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4月19日,具体金额计算至款清之日);二、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2日10时至2025年2月3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安徽省蚌埠市红旗三路183#2#住宅楼2-4-3〔产权证号: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建筑面积:72.7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总层数:6层,所在楼层:4层。整体拍卖:网络询价均价:448595元,起拍价:358876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7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2-3713507;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0552-3713323。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刁筠胜、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适、王柔刚、黄彦、汪美娟、杜伟康、程广东、王翠英、吕永翠、项敏、唐文忠、王彤彤、方小玲、张颖、刘玲、张震、陈琳琳、王允红、闫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与你们银行卡纠纷十三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以及证据材料、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0日15时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铖矫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杨一奎:本院受理原告张林中诉被告安徽铖矫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杨一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赵朋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宝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赵朋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574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574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至款清时止);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忠海:本院受理孙红贤与李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孙红贤请求判令: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忠海归还原告孙红贤借款本金2.5万(贰万伍仟元整);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球啊:本院受理杨炎与吴球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炎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偿还剩余欠款35000元;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正君、葛维建、葛德地、王俊、张思刚、王倩、卫嫣君、赵鹏飞、程徐兵、陶宗兵、化为、王永伟、叶芳春、牛硕、束永群、李贵冉、谢淮丰、朱敏、端木云飞、汪志宏、陈静、罗翔、周晓明、何后凯、陈叶、宁成刚、周大伟、孙嘉、王羲晨、黄磊、盛手华、俞能强: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32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2月26日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崔礼健:本院受理原告邵宗云诉被告崔礼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杜恒启:本院受理杨庆年与杜恒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庆年请求判令: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12月18日起开始计算,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杭州腾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振、李峰、杭州钇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腾泰物流有限公司、李晓东、徐坤、陈丽丽、浙江坤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淮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9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杭州韵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振、李峰、杭州钇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韵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李晓东、徐坤、陈丽丽、浙江坤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淮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9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南京川琳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道兵、南京川琳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9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南京昕想事成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五龙、南京昕想事成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9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君、徐凡凡、淮南市喆煦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鲍献委、张晓云、万展鹏、赵文、杨鹏、隗伟、胡志斌、万小月、赵君、徐凡凡、淮南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喆煦商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86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君、徐凡凡: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德玉、陈惠、万展鹏、赵文、杨鹏、隗伟、胡志斌、万小月、赵君、徐凡凡、淮南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86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淮南市忠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振、蔡子弟、万展鹏、赵文、杨鹏、隗伟、胡志斌、万小月、淮南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忠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9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庆元: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兵、李丽娟、黄庆元、平四海、平多传、万展鹏、赵文、杨鹏、隗伟、胡志斌、万小月、淮南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徽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9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庆元: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平四海、卢兵、李丽娟、万展鹏、赵文、杨鹏、隗伟、胡志斌、万小月、淮南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徽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黄庆元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8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淮南市泰捷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田万兵、田洋、代金金、万展鹏、赵文、杨鹏、隗伟、胡志斌、万小月、淮南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泰捷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8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君、徐凡凡、淮南徽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彬彬、申志燕、万展鹏、赵文、杨鹏、隗伟、胡志斌、万小月、赵君、徐凡凡、淮南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徽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11民初228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贾红梅于2024年12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2330197210020125,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贾红梅**